特留分新制與相關考點說明

編目｜民法（身分法）　　主筆人｜武政大（湯惟揚）

壹、前言

為因應現今社會家庭結構之變遷，並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權益，立法院於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三讀通過新修正民法第 1223 條及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此項修正於司法實務及國家考試均極為重要，茲說明修正內容及相關考點如後，期能對於各位考生有所助益。

貳、修法內容

一、 現行條文

民法第 1223 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祖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二、 最新修正（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一) 修正重點（應以總統公布條文為準）：

1. **刪除民法第 1223 條第 4 款有關「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其餘法定繼承人（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祖父母）之特留分維持不變。
2. 本次乃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其「應繼分」規定則仍予維持**，是如**被繼承人未於生前預立遺囑排除兄弟姊妹繼承遺產**，亦無其他前順位法定繼承人時，**其兄弟姊妹仍得依現行民法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之**。[1] 關於法定繼承人之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茲臚列相關規定如下：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 詳參法務部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83198/post

民法第 1138 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父母**。

三、**兄弟姊妹**。

四、**祖父母**。

民法第 1144 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二分之一**。

三、**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三分之二**。

四、**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為**遺產全部**。

民法第 1141 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3. 應注意者係，法務部前為避免僅刪除上開規定可能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擬具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配套修正現行「遺產酌給制度」(保障弱勢手足，避免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頓失依靠)及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合理評價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生前之特別貢獻，促進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等規定，可惜此次均未能通過。法務部表示其將持續與相關機關協調溝通，推動後續法案審議作業，期能儘速完成配套部分修法程序，使繼承法制更臻完善。[2]

【高點法律專班】

(二) 修正理由：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鑑於現今社會家庭結構變遷，兄弟姊妹間之關係已較不緊密，彼此間多無扶養之事實，又我國已進入超高齡社會，尤其當繼承人僅剩配偶與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時，高齡生存配偶須與其分配遺產，顯不符合被繼承人之期待，再參照其他

[2] 詳參法務部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283198/post

國家之立法例，多無「兄弟姊妹特留分」之規定，爰參考日本立法例，僅以直系血親卑親屬、配偶、父母以及祖父母為特留分權利人，並不及於旁系血親之兄弟姊妹，以**因應現今社會家庭結構之變遷**，並**保障高齡生存配偶之權益**，將民法第 1223 條第 4 款規定刪除（法務部修正草案參照）。

(三) 新法施行日期：

應注意者係，依此次新修正之民法繼承編施行法第 12 條規定，上開新修正之民法第 1223 條自總統公布 6 個月後才生效施行，故無論遺囑人（被繼承人）係於何時立遺囑，**須被繼承人於新法施行後死亡，始適用新法**，**若係於新法施行前即已死亡，仍適用舊法之規定**。

參、相關考點

一、「特留分」之保護

如前所述，「特留分」係依繼承人應繼分之一定比例而定，可謂**最低限度之法定應繼分**。而由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可知，我國特留分制度係為保護法定繼承人而對被繼承人之遺囑自由加以限制之制度。[3]

而關於特留分之保護，上開民法第 1187 條規定，遺囑人僅得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以遺囑自由處分其遺產。此外，民法第 1225 條規定尚設有「扣減權」之規定：「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為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於國考上，「扣減權之性質」、「扣減之標的」、「扣減之具體方法」、「扣減權之拋棄」與「扣減權之除斥期間」等均為重要考點 [4]，考生宜予留意。

於前開新法規定施行後，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將不再受特留分制度之保護，亦即**被繼承人得於生前預立遺囑，完全排除其兄弟姊妹繼承遺產**，其方式包括「遺贈」、「應繼分指定」與「遺產分割方法之指定」等。[5]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 重製必究！

二、「遺囑能力」及「遺囑之方式」

承上，於前開新法規定施行後，被繼承人得於生前預立遺囑，完全排除其兄弟姊妹繼承遺產，則未來「遺囑有效與否」，即可能成爲繼承訴訟案件最為重要之爭點。而於國考及實務上，影響遺囑效力最為關鍵之因素，通常為「遺囑能力」及「遺囑之方式」二者，

[3]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328。
[4] 詳參拙著，《身分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25 年 11 月二版，頁 7-34 以下。
[5] 詳參拙著，《身分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25 年 11 月二版，頁 7-34 以下。

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 遺囑能力：

民法第 1186 條

I.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II.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1. 遺囑為遺囑人之最終意思，自須出自其本人之意思，**不得由他人代理為之(一身專屬性)**，且為尊重其獨立之意思，只要有遺囑能力，縱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不必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亦得為遺囑。[6] 惟應注意民法第 15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時，**應經輔助人同意**。
2. 上開民法第 1186 條第 1 項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故受監護宣告人縱使回復常態，於撤銷該宣告前仍不得為遺囑。又關於「遺囑能力」，民法並無特別規定，**故仍有民法第 75 條規定：「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之適用，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之遺囑應屬無效**。至於已被聲請監護宣告，而尚未被宣告前所為之遺囑並非當然無效，仍應判斷其為遺囑時，是否處於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以決定其效力之有無。[7]

(二) 遺囑之方式：

民法第 1189 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自書遺囑。

二、公證遺囑。

三、密封遺囑。

四、代筆遺囑。

五、口授遺囑。

揆諸本條規定，**遺囑**屬「**要式行為**」，**未依法定方式作成者，應屬無效**（民法第 73 條規定參照）。惟應注意者係，多數學者主張，為避免造成基於遺囑人最終真意之遺囑無效，應盡量採取承認遺囑效力之立場，故只要不違背確保遺囑人最終真意之立法目的，應藉由法條合目的性解釋之方法，以緩和遺囑之要式性。[8] [9]

【高點法律專班】

---

[6]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223。

[7]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226。

[8] 鄧學仁，《密封遺囑之瑕疵及其效力—評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重家上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三、 遺產酌給請求權

如前所述，法務部前為避免僅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可能造成個案適用結果之不公平，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擬具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含配套修正現行「遺產酌給制度」，亦即為使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兄弟姊妹，因被繼承人死亡而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得請求酌給遺產，修正得請求酌給遺產之請求權人;並修正請求酌給遺產之程序，及增訂法院裁判之衡酌因素暨時效規定(法務部修正草案參照) ，可惜此次未能通過。茲說明「遺產酌給請求權」之相關重點如下：

(一) 意義及法律規定：

民法第 1149 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本條規定主要依據「死後扶養」之思想而來。詳言之，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因其非法定繼承人，無從繼承財產，若未給予適當之救助，將生社會問題，為此，民法規定由親屬會議酌給遺產，以維持其生活。[10]

(二) 要件：

1. 請求人須為「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11]

(1) 就此所稱「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晚近多數見解採「**事實扶養說**」，認為**凡是由被繼承人事實上生前繼續扶養之人均屬之**，**而不以被繼承人生前負擔法定扶養義務之人為限**。

(2) 應注意者係，被繼承人生前為扶養時，雖不必以履行法定扶養義務為必要，但主觀上被繼承人應有扶養之意思，若為定期之贈與，則與扶養有別。

2. 請求人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12]

晚近多數見解認為，應限於「**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人，始得請求遺產之酌給。蓋遺產酌給制度含有「死後扶養」之思想，為避免被繼承人生前所繼續扶養之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失去憑依，乃規定酌給遺產以維持生活。因此，除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不受無謀生能力之限制外，其他繼續扶養之人，須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始有請求酌給遺產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144 期，頁 38。

[9] 關於各種遺囑方式之說明，詳參拙著，《身分法考點破解》，高點文化事業有限公司出版，2025 年 11 月二版，頁 7-7 以下。

[10] 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90。

[11]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91-93。

[12]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93-94。

之權利。就此，實務上亦採相同見解，茲分別說明如下：

(1) 被繼承人生前已慮及其死後之情形，而立遺囑對其生前繼續扶養之人**遺贈相當之財產**時，則**被扶養人於受贈後已具有維持生活之能力**，故**無再酌給遺產之必要**（最高法院 26 年渝上字第 59 號民事判例參照）。

(2) 酌給遺產之請求人，**如有具扶養能力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於酌給遺產時，仍應予以考量，不得逕認為其當然有酌給遺產之必要（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504 號民事判決參照）。

(三) 遺產酌給之程度：[13]

1. 關於遺產酌給之程度，現行民法第 1149 條僅規定依受酌給權利人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定之。而此所稱「其他關係」係指其與被繼承人間之身分關係及情誼厚薄、遺產狀況、受酌給權利人之性別、年齡、身體狀況、生活情形等。

2. 至於遺產酌給有無最高額之限度，法無明文，目前多數見解（如林秀雄老師）採「**繼承人實際所得限度說**」，即認為**遺產酌給數額不得超過任何繼承人實際所得之數額**。早期最高法院判決亦曾認為，酌給遺產須少於遺產應分人數均分之額（最高法院 22 年度上字第 919 號民事判決、23 年度上字第 4083 號民事判決參照）。

(四) 遺產酌給請求權之受償次序：[14]

有疑義者係，遺產不足以「清償債務」、「交付遺贈」及「酌給遺產」時，其受償次序應如何定之？就此，通說認為應按「**清償債務 → 酌給遺產 → 交付遺贈**」之順序為清償。

(五) 「遺產酌給事件」之定性：[15]

林秀雄老師指出，就「酌給遺產事件」屬於何種類型之家事事件之問題，應區分下列二情形判定之，不可一概而論：

1. 親屬會議事件（家事非訟事件）：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若符合酌給遺產之要件（民法第 1149 條規定參照），即可向「親屬會議」（而非「法院」）請求酌給遺產，此時僅在請求**酌定其「數額」**。惟若存在民法第 1132 條規定所稱「**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親屬會議不能或難以召開**」或「**親屬會議經召開而不為或不能決議**」之情形，**有召集權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該條規定聲**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13]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96-97。
[14]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繼承法講義》，2020 年 10 月八版第 3 刷，頁 98-99。
[15] 以下引用、整理自林秀雄，《家事事件法所定遺產酌給事件—兼評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簡聲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月旦裁判時報第 31 期，頁 15-17。

請「法院」處理之（即酌定其「數額」），此即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第 5 項第 1 款所稱「酌給遺產事件」，屬同法第 3 條第 4 項第 8 款所定「**親屬會議事件」**，性質上為「**（丁類）家事非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四編所定「家事非訟程序」審理之（家事事件法第 74 條規定參照）。

2. 其他繼承關係事件（家事訴訟事件）：

在「**親屬會議為酌定數額之決議**」或「**法院依民法第 1132 條規定為酌定數額之裁定**」後，由於該等「決議」或「裁定」並無執行力，故若繼承人拒絕依據該等「親屬會議決議」或「法院裁定」交付遺產時，**受酌給權利人僅得以繼承人為被告，向法院起訴請求交付應酌給之遺產**，此即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 7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遺產酌給請求權事件」，屬家事事件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6 款所定「**其他繼承關係所生請求事件**」，性質上為「**（丙類）家事訴訟事件**」，應適用家事事件法第三編所定「家事訴訟程序」審理之（家事事件法第 37 條規定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